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四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四海紅利發行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四海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四海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80頁。隨函亦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被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四海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29
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a)建議四海股份合併；(b)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c)建議四海紅利發行；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預期時間表(其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i)建議四海股份合併；(ii)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四海紅利發行；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四海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A) 股東特別大會

事件	二零二三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現有四海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B) 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四海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現有四海股份交易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四海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四海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四海合併股份及 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附有參與四海紅利發行權利之 四海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附有參與四海紅利發行權利之 四海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合資格參與四海紅利發行而遞交四海合併 股份及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期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四海紅利發行資格暫停辦理 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釐定享有四海紅利股份並有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之招股書及選擇表格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四海合併股份(以四海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四海合併股份交易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四海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四海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 四海合併股份的四海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四海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遞交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之 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選擇四海紅利股份及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四海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四海合併股份並行交易(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四海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600 股 四海合併股份的四海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四海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四海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四海合併股份及合併四海 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寄發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之證書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四海紅利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TD」	指	AMTD IDEA Group (前稱 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MTD 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AMTD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AMTD 美國存託股份」	指	AMTD 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兩股 AMTD 股份
「AMTD 銷售股份」	指	將由百富金融根據 AMTD 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之 9,500,000 股 AMTD 股份
「AMTD 股份」	指	AMTD 之 A 類普通股
「AMTD 股份出售事項」	指	AMTD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MTD 股份買方」	指	AMTD Group Inc. (前稱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 AMTD 之控股股東，其最大單一股東 Infinit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 32.9%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AMTD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百富金融與 AMTD 股份買方就出售及購買 AMTD 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四海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變更為600股四海合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的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港幣0.02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指	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四海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向選擇收取該等新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享有的四海紅利股份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行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指	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紅利發行」	指	建議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紅利證券」	指	建議根據四海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四海紅利股份」	指	將根據四海紅利發行而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以每股港幣0.10元之發行價繳足股款)
「四海合併股份」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面值將為港幣0.02元

釋 義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經延期)到期，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或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四海銷售股份」	指	同意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予 Valuegood 的現有四海股份，包括四海股份賣方目前持有的 368,320,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連同於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就該等四海銷售股份向四海股份賣方分配或四海股份賣方收取的任何權利及配額)
「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指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四海銷售股份港幣 1.70 元收購四海銷售股份
「四海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及建議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	指	Valuegood、四海股份賣方、AMTD 股份買方及百富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四海股份賣方」	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為 AMTD 股份買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釋 義

「四海控股股東」	指	百利保、富豪及百富控股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股東」	指	現有四海股份或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平邊契據」	指	將由四海簽立的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根據平邊契據不時更改)以構成及增設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四海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予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相關公司及相關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由相關集團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互換；及(b)下列有關四海之事宜：(i)四海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四海紅利發行；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現有四海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四海股東
「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指	四海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四海紅利發行以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四海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一間由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之公司
「百富金融」	指	P&R Finance Limited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資格四海股東」	指	任何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四海股東)
「華富建業」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四海的財務顧問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四海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現時預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相關集團公司」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四海、富豪及RH International
「RH International」	指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優先永續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互換」	指	AMTD 股份出售事項及四海股份收購事項
「深港通」	指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投資者」	指	於中國內地透過深港通持有現有四海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註明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港幣 7.80 元兌 1.00 美元交換為港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交換，或根本不能交換之聲明。

四海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敬啟者：

- (I)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四海紅利發行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互換(包括AMTD股份出售事項及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及(b)下列有關四海之事宜：(i)四海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四海紅利發行；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Valuegood(為百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四海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海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1.70元。有關股份互換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四海銷售股份佔四海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76%。假設四海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由於公眾股東所持四海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比將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故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將無法進行。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公眾股東於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少持有四海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5%，四海董事會建議進行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以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並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四海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四海紅利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I.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A. 四海股份合併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四海建議進行四海股份合併，基準為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以及將四海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6,392,497,800股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及2,295,487,911股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目前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現有四海股份)。基於四海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通函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配發四海紅利股份前，將有合共639,249,780股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及229,548,791股已發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董事會函件

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四海合併股份將與其他股份作為同一類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與其他股份作為同一類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四海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進行四海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四海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
- (ii) 獲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
- (iii) 獲聯交所批准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四海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四海股份合併。

所有上述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所有條件。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四海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時間表可能會變動(如有)，請參見上文「預期時間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四海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四海將委任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四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四海合併股份碎股之四海股東提供免費對盤服務。四海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可於期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城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21樓2101室)的伍兆麟先生(電話號碼：(852) 2270-6088)。城利證券有限公司將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向四海收取服務費港幣35,000元。鑑於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四海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四海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四海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四海合併股份及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零碎配額

零碎四海合併股份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不予發行及四海股份合併項下之每名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配額將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為了四海的利益出售。零碎配額將僅就於四海股東名冊登記之現有四海股份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換領四海合併股份及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票

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四海股份的現有啡色股票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橙色股票送交四海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的四海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的粉紅色股票，費用由四海承擔。

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相關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四海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票將以現有四海股份的紅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的現有啡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以上述方式放棄其現有股票以換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

B. 四海股份合併的理由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是使四海紅利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4A 條的規定，其規定是倘四海就發行四海紅利股份而調整的股價(按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現有四海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將低於每股港幣 1.00 元，則不得根據四海紅利發行進行四海紅利股份之發行。基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四海理論收市價在發行四海紅利股份而調整後將為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 0.40 元，僅供說明用途。四海股份合併之比率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4A 條項下的規定而釐定。因此，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股份合併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除將就四海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四海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四海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四海股東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無權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除外。四海董事會相信，四海股份合併不會對四海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申請批准四海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四海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四海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四海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四海股份合併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

待四海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四海合併股份將自四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四海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四海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四海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待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每手 600 股四海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四海合併股份的四海合併股份交易臨時櫃檯將於轉換期間開放。

四海董事會函件

按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港幣1.13元(相當於四海紅利發行生效後每股四海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3.767元)計算，(a)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的價值為港幣2,260元；及(b)假設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600股四海合併股份的價值維持不變，為港幣2,260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乃為避免於完成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後產生零碎股份以及維持如上文所述的相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完成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後，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2,000股現有四海股份將變為每手買賣單位之600股四海合併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四海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III. 建議四海紅利發行

待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建議進行四海紅利發行以發行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有權參與四海紅利股份之發行的合資格四海股東包括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A. 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紅利股份將發行予：

(a) 屬於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四海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每股四海紅利股份
----------------	--------------------------------------------------------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四海合併股份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及

(b) 屬於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基準如下：

每持有一(1)股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且可選擇收取每份名義價值為港幣0.10元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每股四海紅利股份
--------------------	--------------------------------------------------------

而當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均按此比例計算。

四海董事會函件

由於四海紅利發行之目的為使四海於緊隨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四海紅利發行之比率乃考慮(i)緊隨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後公眾持股量的可能情況；(ii)四海紅利發行乃基於(a)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b)雖然四海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惟部分公眾四海股東可能按其自身考慮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及(iii)減低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產生零碎股份而釐定。因此，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紅利發行之比率合適且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所發行四海紅利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四海將把可用於此目的的儲備金或基金的進賬金額資本化，以支付將予配發的四海紅利股份及將予發行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四海紅利股份將免費向該等有權獲得四海紅利股份的人士發行，且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人士毋須就此支付款項。

B.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各合資格四海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於四海紅利發行項下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配額。

就屬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股東而言，彼等有權選擇收取以代替其四海紅利股份配額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四海紅} \\ \text{利可換股票據金額} \\ \text{(港幣)}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四海} \\ \text{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可配發} \\ \text{之四海紅利股份的四海合併}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2 \times \text{港幣}0.10 \text{元}$$

就屬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而言，彼等有權選擇收取以代替其四海紅利股份配額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的四海紅} \\ \text{利可換股票據金額} \\ \text{(港幣)}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選擇以四海} \\ \text{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可配發} \\ \text{之四海紅利股份的合併四海} \\ \text{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end{array} \times 2 \times \text{港幣}0.10 \text{元}$$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最多為相等於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可予發行的四海紅利股份最高數目乘以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每單位港幣0.10元之面額的金額。

形式及面額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每股港幣0.10元。

表決權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授予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與四海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轉換 受下文所規限，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當日起至屆滿之日止隨時按港幣0.10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其轉換為繳足股款四海合併股份。

於緊隨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聲稱行使換股權後，倘若及在某種程度上出現上市規則項下四海合併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能獲得遵守，則該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該換股權。

到期及贖回 於發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日期的第30個週年日發行在外的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發行在外本金額的100%贖回。

於到期日前，四海可酌情(無需獲得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同意)或強制性贖回或要求強制轉換餘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前提是原先根據平邊契據發行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至少百分之八十(80%)已獲轉換。

換股價 初步為港幣0.10元。

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分置或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證券、修訂任何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及發行新證券而作出調整。調整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c)條。

利息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計息。

自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及之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累計利息按每年2.0%的固定利率累計計算。已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四海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為港幣40.0元且按每年港幣0.80元計息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根據平邊契據，應計利息應在每個曆年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週年日（「付息日」）支付，除非相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於相關付息日前獲轉換或贖回，而四海可延期支付應計利息，其可全權選擇延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原定於付息日支付的任何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倘四海選擇延期支付任何付息日的任何應計利息，任何及所有延期利息應在相關付息日累計，並作為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的累計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利息付款並不以四海是否向四海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為條件。倘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有未償付累計未付利息，則平邊契據將禁止向四海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倘四海就其任何股份宣派、支付現金股息或作出分派，根據平邊契據，四海應（於支付股息或作出有關分派的同時或不遲於有關時間）向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以較低金額為準）：(i)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收取（假設相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所有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四海股份）的金額及(ii) 當時累計應計利息，以根據平邊契據結清、解除或支付拖欠的累計利息款項。拖欠的累計利息或應計利息款項的任何未支付部分應作為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拖欠的累計利息。

上市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上市。

四海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根據平邊契據可自由轉讓。將不會發出可放棄權利證書或分配通知書。

其他權利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或配額參與向四海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盡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海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 (i) 四海紅利發行包括可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選擇權。此選擇權為使四海於緊隨完成股份互換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方法，因為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 (ii) 所有其他四海股東有權如其所願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 (iii) 鑑於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並非普通股，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四海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 (iv) 由於四海紅利股份在本質上並無到期日，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長達30年屬公平合理；
- (v)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後直至到期日期間可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四海合併股份。由於四海股東自始有權擁有四海紅利股份，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屬公平合理；
- (vi) 根據初步轉換價港幣0.10元，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彼等於四海紅利發行下有權享有相同數目的四海合併股份；及
- (vii)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為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務證券計息屬普遍。

就投票建議而言，詳情請參閱下文「H.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四海紅利發行的建議」一節。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調整為每股港幣0.02元。四海紅利股份將以高於經調整四海合併股份面值發行，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據此，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以與四海紅利股份相等發行價格發行，面值為每股港幣0.10元。

完成四海紅利發行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將獲確認並列入四海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項下。

C. 四海紅利發行的先決條件

四海紅利發行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令四海可進行四海紅利發行而言屬必要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向四海董事授出授權進行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配發及發行四海紅利股份、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四海紅利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

D. 海外股東及深港通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外股東持有961,280股現有四海股份，佔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0.02%。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四海股東的海外股東時，四海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四海董事會函件

根據為海外股東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四海董事認為(i)倘將合法地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四海紅利發行，由於涉及招股書的存檔/登記及/或遵守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殊手續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不將四海紅利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屬權宜之舉；及(ii)由於沒有法律限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其他限制、四海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四海紅利發行之非切實可行性或難度，四海可將四海紅利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及英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為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除於四海紅利發行招股書首次發佈後的七(7)天內將招股書交存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外，四海紅利股份可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而無需根據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或馬來西亞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其他監管程序。然而，在未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定的當地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的情況下，不得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由於四海就向馬來西亞股東發售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而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定的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不具成本效益或權宜，故四海董事認為，排除給予馬來西亞股東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的選擇權乃權宜之舉。因此，本通函所載有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其建議發行的所有陳述及資料僅供馬來西亞股東參考。

有鑒於此，四海董事(i)有意延伸四海紅利發行至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愛爾蘭、馬恩島、澳門、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就馬來西亞股東而言，彼等不能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的海外股東，及(ii)不會將四海紅利發行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並將其視為非合資格四海股東。上述安排受相關國外法律顧問最終敲定法律意見及寄發有關四海紅利發行的招股書及選擇表格前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後續變動所規限。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四海股東之四海紅利股份及/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配額將於四海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四海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非合資格四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有關金額由四海保留及歸四海所有。

四海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資格四海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彼等是否獲批准可參與四海紅利發行(包括選擇收取及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如獲發行及配發))，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港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深港通的代理人)持有20,718,000股現有四海股份，佔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0.32%。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四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深港通投資者有權擁有四海紅利發行項下之四海紅利股份(包括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惟倘深港通投資者取得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則深港通投資者不得透過深港通買入或賣出該等證券。考慮到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將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困難，四海董事會將不建議深港通投資者選擇收取四海紅利發行項下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深港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要求的後勤安排之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就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包括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E. 將上市相關證券的狀況

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四海合併股份當日或之後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當日或之後的相關記錄日期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配額。

F. 申請批准相關證券上市及買賣

四海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紅利股份以及因轉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G. 四海紅利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四海董事會認為，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四海紅利發行乃維持四海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權宜及實際解決方案，乃由於：

- (i) 全體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按比例獲公平對待；
- (ii) 選擇收取四海紅利股份之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權被保留，且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四海股東(包括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權亦可於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後被保留；及
- (iii) 無需進行集資，因此四海紅利發行的進行不會受限或取決於市場狀況或投資者情緒，且相關開支相對較需集資者低。

四海曾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現有四海股份及建議四海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現有四海股份之可能性，以於緊隨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最少25%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由公眾持有。四海股份配售將取決於當時市況及投資者情緒，在目前情況下，股份配售時間將相對不明朗，且可能攤薄四海股東於四海之持股比例。四海控股股東出售若干現有四海股份將可能取決於當時市況及投資者情緒，未能確定可出售時間。因此，四海董事會認為進行四海紅利發行取代四海股份配售或建議四海控股股東出售若干現有四海股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乃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除有關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之開支外，將不會對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於緊隨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至少持有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在總數的25%，四海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將選擇收取或促使其控制並持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司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四海紅利股份配額。根據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四海股份賣方同意，就於四海紅利發行項下約73,700,000股四海紅利股份的配額，其將選擇接納本金額約港幣7,400,000元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紅利發行將有效避免進行股份互換後出現潛在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特徵；
- (ii) 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如下文「III. 建議四海紅利發行－J. 四海的股權架構」所披露，倘屬公眾四海股東的合資格四海股東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涉及合共不超過 1,046,428,813 股所持現有四海股份，約佔公眾四海股東持有的現有四海股份總數的約 82.54%，於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繼續保持；
- (iii)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四海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的利益；及
- (iv) 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及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經計及華富建業意見及四海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屬公眾四海股東之合資格四海股東預計將不會選擇收取超過上文所述限額的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H. 華富建業及四海董事會就四海紅利發行的建議

華富建業的建議

考慮到四海紅利發行的條款，特別是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下列特徵：

- (i) 未上市。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四海紅利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ii) 無表決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不附帶四海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四海紅利股份將附帶表決權；
- (iii) 於二零五三年前不可贖回且贖回時無溢價。截至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30 週年，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的 100% 贖回；及

四海董事會函件

(iv) 利息。已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四海股份的持有人將收取本金額港幣40.0元(按現有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僅佔現有四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有權獲得的四海紅利股份理論交易後價值的2.65%)及將有權獲得應計年度利息港幣0.80元。四海擁有選擇延遲支付有關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的全權酌情權。

華富建業認為，收取四海紅利股份符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的利益。彼等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方作出選擇收取四海紅利股份或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決定。

四海董事會的建議

考慮到四海紅利發行的條款，並經計及華富建業的建議，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外)收取四海紅利股份而非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倘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欲收取四海紅利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I. 四海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四海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J. 四海的股權架構

基於(a)就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之確認；(b)假設概無四海股東及概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屬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將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四海紅利股份；(c)假設四海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所述者除外)，下表載列四海(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iv)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

四 海 董 事 會 函 件

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v)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		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		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 ^(附註)	
	現有四海	持股比例	四海合併	持股比例	四海合併	持股比例	四海合併	持股比例	四海合併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四海控股股東：										
百利保	533,333,332	8.34%	53,333,333	8.34%	53,333,333	5.97%	53,333,333	5.97%	160,000,000	5.65%
富豪	1,065,191,332	16.66%	106,519,133	16.66%	106,519,133	11.92%	106,519,133	11.92%	319,557,400	11.29%
百富控股	3,154,167,480	49.34%	315,416,748	49.34%	315,416,748	35.30%	352,248,748	39.42%	1,970,392,450	69.59%
小計：	4,752,692,144	74.34%	475,269,214	74.34%	475,269,214	53.19%	512,101,214	57.31%	2,449,949,850	86.53%
四海董事：										
羅俊圖	2,269,101	0.04%	226,910	0.04%	680,730	0.08%	680,730	0.08%	680,730	0.02%
羅寶文	1,380,000	0.02%	138,000	0.02%	414,000	0.05%	414,000	0.05%	414,000	0.01%
公眾股東：										
四海股份賣方	368,320,000	5.76%	36,832,000	5.76%	36,832,000	4.12%	-	0.00%	-	0.00%
其他四海股東	1,267,836,555	19.83%	126,783,656	19.83%	380,351,078	42.57%	380,351,078	42.57%	380,351,133	13.43%
總計：	6,392,497,800	100%	639,249,780	100%	893,547,022	100%	893,547,022	100%	2,831,395,713	100%

附註：股權表的最後一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倘於有關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有量的規定，則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將無權行使轉換權。

四海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與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如上表所示及根據上文所載假設，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公眾四海股東將持有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約42.57%。

四海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四海股份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四海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鑑於四海控股股東及四海股份賣方已確認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彼等全部四海紅利股份配額、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將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的首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假設屬公眾四海股東之其他合資格四海股東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四海紅利股份，涉及合共不超過1,046,428,813股所持現有四海股份，約佔公眾四海股東(不包括四海股份賣方)持有的現有四海股份總數的82.54%，於緊隨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四海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繼續保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K. 四海紅利證券證書

四海紅利發行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計四海紅利股份證書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可予變更)分別寄送至有權收取的屬合資格四海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之四海股東名冊各自的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L.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6,392,497,800股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2,295,487,911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港幣300,000,000元尚未轉換之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四海可換股債券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經延期)到期；並可根據現有轉換價每股現有四海股份港幣0.40元(四海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項下可予調整)轉換為750,000,000股現有四海股份。更多有關四海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海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四海股份或四海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基於四海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通函項下擬進行者除外)，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配發四海紅利股份前，將有合共639,249,780股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及

四海董事會函件

229,548,791股已發行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相同的一對一轉換比率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及港幣300,000,000元尚未轉換的四海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及待核數師核證後，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港幣1.333元轉換為225,000,000股四海合併股份)。四海可換股債券的經調整轉換價將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及四海紅利發行完成後公佈。

M. 選擇表格

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預期選擇表格將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四海股東(馬來西亞股東除外)。

倘閣下有意收取四海紅利發行項下四海紅利股份，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有意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替代四海紅利股份，閣下應填妥選擇表格並交回四海香港股份過戶處。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相關招股書及選擇表格。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平邊契據的條款以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擁有換股權，賦予其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的權利，而該等四海合併股份數目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四海紅利發行有權收取的四海紅利股份數目相等(倘四海股東並無選擇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為促進根據平邊契據以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i)四海紅利股份及(ii)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四海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四海法律顧問已確認，分別就相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或觸犯開曼群島法律。四海董事會亦確認，對於於開曼群島成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待(i)四海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面值四分之三)有關其因四海股份合併所致之轉換權變動之書面批准。

四海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四海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四海股份合併；(ii)四海紅利發行；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80頁。據四海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四海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海控股股東毋須就批准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下列各項，概無百利保、富豪及百富控股或其身為四海股東之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四海股份合併將適用於所有現有四海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ii) 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相同條款參與四海紅利發行；
- (iii) 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紅利發行之條款所賦予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利益相同，而其項下之配額與其持股比例(除零碎配額外)成比例；
- (iv) 四海股份合併或四海紅利發行並非於完成四海股份轉讓協議或AMTD股份轉讓協議後成為有條件；及
- (v) AMTD股份轉讓協議或四海股份轉讓協議並非於完成四海股份合併或四海紅利發行後成為有條件。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交回四海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被撤銷論。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惟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股份合併、四海紅利發行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四海董事會建議四海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四海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台照
及四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董事會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可予修訂及除斜體段落外)為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條件」,包括不時經修訂、補充或重列之條件),其大致內容將出現於每張證明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正式證書背面。

發行附帶四海普通股(定義見條件)轉換權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須經四海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利可換股票據將由四海於發行日以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該等條件包括平邊契據之概要,並受其詳細條文所規限,其中包括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證書的形式。四海將根據條件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登記處。平邊契據之草稿副本可於四海股東提出事先書面要求後,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於四海當時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查閱。只要尚有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仍未清償,平邊契據之最終版本將可於提出事先書面要求後,於正常辦公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在四海當時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以供查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日及自該日起有權享有平邊契據所有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平邊契據所有條文。

1. 釋義

釋義：條件中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分別賦予其之涵義。

「加速贖回事件」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加速贖回通知」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加速贖回日期」於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界定。

「賬目」於條件第8(h)(i)項界定。

「拖欠利息」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法定面額」於條件第3(a)項(形式及面額)界定。

「紅利可換股票據」指將由四海以紅股發行之方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相等於根據四海紅利發行可予發行的四海紅利股份最高數目乘以紅利可換股票據每單位港幣0.10元之面額的金額之2%可換股票據。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於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持有人」指於登記處就紅利可換股票據登記其姓名之人士（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指一般暫停辦理四海股東登記或為確定享有任何分派的權利或四海普通股所附帶其他權利之期間。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資本分派」指 (i) 四海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或稱謂），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ii)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在換股價須根據條件第6(c)(ii)(1)項作出調整之情況或與條件第6(c)(ii)(2)項項下之以股代息相關下，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之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四海普通股除外）；及(ii)於四海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不論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倘相關）以股代息的現金金額）；及(iii)四海回購其股份，除非：

- (A) 有關分派連同過往就四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束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得超過相等於四海普通股股東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就四海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財務期間應佔任何綜合淨溢利總額（扣除任何綜合虧損總額）的金額，前提為綜合淨溢利不包括任何因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減少而產生的任何金額，惟（受其所限）包括，轉撥自任何儲備之任何溢利；
- (B) （倘上文(A)不適用）及倘該股息或分派連同於四海該期間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就有關類別資本之分派之利率，不得超過就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四海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股息或有關類別資本分派之利率總額（惟不包括任何資本分派）。計算有關利率時，將考慮實物分派之價值，並須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四海核數師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包括有關財政期間時間長短不一時作出之調整；或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其包括購買或贖回四海股本，前提為在四海購買四海普通股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有關購買的任何一日平均價格(扣除開支前)不得超過四海普通股於下列日期現行市價的5%：(i) 購買當日或如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交易日前一日，或(ii) 四海宣佈其有意在未來以特定價格購買四海普通股，則為發表該公佈之日期，同樣按照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證書」於條件第3(a)項(形式及面額)界定。

「暫停期間」指條件第4(e)(i)、(ii)、(iii)、(iv)或(v)項中的期間。

「收市價」就任何交易日之四海普通股而言，聯交所就該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價格。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會發生「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 (i) 就任何(1)四海普通股；(2)享有或明示享有與四海普通股同等權益的四海的任何責任；或(3)受益於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協議的四海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享有或明示享有與四海普通股同等權益)有效議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其他分派或付款，除非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付款須經議決、宣派、支付或僅以繳足股款之四海普通股形式作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免費股份分配計劃(在各情況下均保留予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作出；
- (ii) 就四海之任何次級責任(如有)(四海普通股除外)有效議決、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其他分派或付款；
- (iii) 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1)任何四海普通股，(2)與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四海責任，或(3)受惠於由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協議的四海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責任(與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惟當(x)有關購回或收購乃於四海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回授權限額內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或(y)有關購回或收購乃就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免費股份獎勵計劃(在各情況下均保留予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而進行則除外；或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iv) 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四海的任何同等責任等，除非該等贖回、購回或收購乃以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或交換全面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而每項次級責任(四海普通股除外)的證券或相關證券的購買價低於該次級責任的面值。

「轉換日期」於條件第6(b)(i)項(轉換通知)界定。

「轉換通知」指行使轉換權之通知(按條件所訂明之形式)。

「轉換期間」於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界定。

「轉換價」指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四海普通股之價格，即每股四海普通股港幣0.10元(可根據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之權利。

「四海可換股債券」指由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添濠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經延期)到期。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指於發行日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四海普通股股東」指四海普通股之持有人。

「四海普通股」指四海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在四海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的情況下，彼此之間在股息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優先權。

「四海」指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四海集團」指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目前市價」指就一股四海普通股而言，在某特定日期的某特定時間，每股四海普通股（即附帶享有股息之完整權利的四海普通股）在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若在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四海普通股為除息報價，而在該期間的其他時間，四海普通股為連息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並無收取有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四海普通股就連息報價的各個日期的報價將被視為會扣減相等於每股四海普通股的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獲派有關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四海普通股除息報價的各日報價將被視為會增加每股四海普通股的股息的公平市值；

且倘若上述五(5)個交易日各日的四海普通股已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作出連息報價，惟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不享有該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各日的報價應被視為會扣減相等於每股四海普通股所獲股息的公平市值的金額。

「平邊契據」指將由四海於發行日簽立為平邊契據的文件以構成及增設紅利可換股票據。

「延遲利息付款」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權益股本」指四海之股本，但不包括該股本中不涉及股息及股本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股本所附帶的參與分派的權利不超過特定數額。

「等值款項」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交易所營業日」指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平邊契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以最少75%的多數票通過或被視為通過的決議案。根據平邊契據，每份本金金額為港幣0.10元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在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獨立顧問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

- (i) 每股四海普通股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公佈有關股息當日所釐定的有關現金股息的金額（於此情況下無需經獨立顧問釐定）；及
- (ii) 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獨立顧問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的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由(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構成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獨立顧問」指由四海自費挑選的香港獨立執業會計師或香港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在各情況下均以專家身份行事)。

「利息付款」指根據條件第5項在任何付息日應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的任何利息金額(可根據該條件延期支付)。

「付息日」指由二零二四年(包括該年)起每一連續曆年的發行日週年日，惟(a)如任何有關日期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b)最後付息日須為到期日。

「利息期」指由發行日開始(並包括該日)至第一個付息日為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期間，以及由付息日開始(並包括該日)至下一個連續付息日為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每個連續期間(最終利息期於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利率」指每年百分之二(2.00%)。

「利息記錄日期」指付息日前七(7)個營業日。

「發行日」指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次級責任」指四海資本中的任何股份，以及由四海發行或結欠的其他證券或責任（包括四海就任何附屬公司結欠的證券或責任作出的擔保、彌償或支持安排），而該等證券或責任享有或明示享有次於紅利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同等責任的地位，且於發行日（及只要該等證券或責任仍未清償），四海的次級責任包括四海普通股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指發行日的30週年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選擇性延遲通知」於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於條件第5(g)項（*清償拖欠利息之選擇權*）界定。

「選擇性贖回日期」於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界定。

「選擇性贖回通知」於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界定。

「其他可換股證券」指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可換股債券。

「未償還」（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指所有已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惟不包括：

- (A) 根據條件已贖回或其轉換權已被行使及已註銷者；
- (B) 根據條件其贖回日期已發生者及贖回金額（包括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直至贖回日期累計的所有利息）已妥為支付予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
- (C) 根據條件第13項（*更換證書*）已交回以更換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損壞或污損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 (D) （僅為釐定未清償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數目，而不損害其在任何其他方面的地位）根據條件第13項（*更換證書*），指稱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就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更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E) 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規定已購買及註銷者；及

(F) 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規定已撤銷者。

「同等責任」指由四海直接或間接發行而與紅利可換股票據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責任，以及任何附屬公司受益於四海訂立的擔保或支持安排而享有或明示享有與紅利可換股票據直接或間接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責任，而於發行日(及只要該等責任仍未清償)，四海的同等責任包括四海可換股債券。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合營企業、業務、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不論是否為獨立的法律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於條件第8(h)(ii)項界定。

「按比例金額」於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界定。

「登記冊」指紅利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

「登記處」指四海於發行日就紅利可換股票據委任的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指於發行日登記處在香港的指定辦事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登記日期」於條件第6(b)(iii)項(登記)界定。

「相關現金股息」指四海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現金股息(為免生疑，不包括購買或贖回四海普通股，但包括以股代息的相關現金股息部分)。

「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於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界定。

「相關日期」於條件第9項(稅項)界定。

「追溯調整」於條件第6(e)項(於記錄日期後轉換的追溯調整)中界定。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以股代息」指代替任何相關現金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發行的任何四海普通股，作為四海普通股股東本應或可就該相關現金股息而收取的股息。

「證券」指四海股本中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四海股本中的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可換股的證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四海的附屬公司。

「稅務管轄區」於條件第9項(稅項)界定。

「稅項」於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界定。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不包括聯交所暫定或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提早結束的日子)，惟倘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該日或該等日子將被視為並非交易日。

「投票權」是指在相關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無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的股票是否因發生任何或有事件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表決權)。

凡提述向股東「作為一個類別」作出任何發行或要約或授予，應被視為提述向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股東作出的發行或要約或授予，但因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定或與零碎配額有關而決定不向其作出有關發行或要約或授予的股東除外。

2. 地位

地位：紅利可換股票據為四海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與四海不時未清償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除外，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須優先清償的若干責任除外)。

3. 形式、面額及所有權

(a) **形式及面額：**紅利可換股票據以登記形式發行，每張面額為港幣0.10元及其完整倍數(「法定面額」)。每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紅利可換股票

據獲發一張票據證書(「證書」)。每張證書將按序編號，其識別號碼將記錄在有關證書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登記冊(「登記冊」，四海將設法存置於登記處)內。

- (b) **所有權**：紅利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僅可如條件第4項(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發行證書)所述，藉著轉讓及登記於登記冊而轉移。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將被視為其絕對擁有人(不論該票據是否逾期，亦不論該票據是否有任何擁有權通知、信託或任何權益，或有關該票據的任何書面文件(轉讓背書表格除外)，或就該票據發出的證書是否被竊或遺失)，而任何人士均毋須為如此對待該持有人而負責。

4. 紅利可換股票據之轉讓；發行證書

- (a) **登記冊**：四海將安排在香港的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保存登記冊，登記冊上須記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所持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轉讓、贖回及轉換記錄。每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可就其持有的全部紅利可換股票據收取一張證書。於申請人支付與其相關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成本後並按照四海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款，可向登記處書面申請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其持有之全部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超過一張證書。
- (b) **轉讓**：受條件第4(e)項(暫停期間)所規限，紅利可換股票據可透過交付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發行的證書，連同背面已由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填妥及簽署並妥為加蓋印章(如有需要)的轉讓表格(任何一般或通用表格或四海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表格)，連同登記處為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及簽立轉讓表格的個人的授權而要求提供的證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除非所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及(如持有人並非所有轉讓其所有持有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未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餘額的本金數額為法定面額，紅利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如並非轉讓全部所交回證書所代表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則會就紅利可換股票據的餘額向轉讓人發出新股證書。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經四海董事會為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公司)，則轉讓可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署代表其或該等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簽立。在平邊契據之條文及條件之規限下，當時之四海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四海股份的登記、轉移及轉讓的條文將適用(經必要的變通後)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登記、轉移及轉讓，並具有十足效力，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平邊契據。除非及直至記入登記冊內，否則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為無效。

- (c) 交付新證書：轉讓或(如適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每張新證書將於登記處收到正本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轉讓表格，以及按條件第4(b)項(轉讓)的規定提供登記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據後的十四(14)個交易所營業日內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可供領取，或如轉讓表格所有要求以未投保的郵件郵寄到轉讓表格指定的地址，風險由有權取得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承擔(但免費郵寄予持有人，費用由四海承擔)。

倘若所發行的證書涉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僅有部分被轉讓、轉換或贖回(即一張或多張紅利可換股票據)，則未如此轉讓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新證書將於在向登記處交付正本證書，以及按條件第4(b)項(轉讓)的規定提供登記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據後的十四(14)個交易所營業日內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可供領取，或如轉讓表格所有要求以未投保的郵件郵寄到該持有人在登記冊上的地址，風險由未如此轉讓、轉換或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擔(但免費郵寄予持有人，費用由四海承擔)。

- (d) 手續：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登記及新證書的發行將由四海或其代表或登記處辦理、但須繳付根據登記處不時修訂的收費表釐定的轉讓費，以及(如適用)就有關事宜可能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作出四海或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彌償)。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登記及新證書的發行須待登記處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申請人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身份後，方可作實。

- (e) 暫停期間：除非獲四海豁免，否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在以下期間要求登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讓：

(i) 根據該等條件支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金額之日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ii) 就紅利可換股票據交付轉換通知後；

(iii) 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任何贖回日期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iv) 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就紅利可換股票據寄發加速贖回通知後；或

(v) 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前十四(14)天至該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

5. 利息

- (a) *利率*：紅利可換股票據根據條件按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利息。
- (b) *利息計算*：利息期利息付款的金額須根據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利率計算。就任何短於一個利息期的期間而言，利息付款的金額須按以下基準計算
(i) 由該期間的首日(包括該日)起計至該期間的最後一天(不包括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日數，除以(ii)由緊接的前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則為發行日)起計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日數。
- (c) *利息付款*：利息付款須於各付息日以現金支付予利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冊所示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利息付款並非取決於該日是否有任何股息已就任何四海股份派付或宣派(或預留作派付)。
- (d) *利息累算*：紅利可換股票據自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贖回到期日起停止計息，而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贖回或償還，除非在到期贖回時，本金被不適當地扣留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紅利可換股票據將繼續按相等於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三(3.00%)(判決前及判決後)的利率累計利息，直至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所結欠的所有款項為止。
- (e) *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紅利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可累積計算。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延遲(全部或部分)原定於付息日支付的任何利息付款(「延遲利息付款」)(除了付息日為到期日的情況)，方式為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預定付息日前不少於五(5)日發出通知(「選擇性延遲通知」)。任何根據該等條件延遲支付的利息均構成「拖欠利息」。

如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在任何預定的付息日延遲支付任何利息付款，原應就該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將於下一個接續的付息日到期(可根據本條件進一步延遲支付)。任何拖欠利息均不另計利息。如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未能在任何預定的付息日支付延遲利息付款，將不會根據該等條件加快任何金額的支付，亦不會構成根據平邊契據或該等條件或其他文件項下四海的違約行為。

如在任何付息日，由於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延遲支付任何利息，以致原定於該日期支付的所有利息未能全數支付，四海不得導致或允許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發生，除非四海(i)根據條件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支付按比例金額以清償未償還拖欠利息或(ii)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獲准如此行事。

- (f) 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在條件第5(h)項(遞延利息付款之限制)及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的規限下，四海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根據5(e) (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透過遵守上述適用於任何延遲支付累計利息的通知規定，進一步延遲支付任何拖欠利息。四海根據條件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可以或將會延遲支付利息和拖欠利息的次數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須遵守條件第5(h)項(遞延利息付款之限制)及第5(i)項(支付按比例金額)，直至所有未償還的拖欠利息悉數支付為止。如四海已根據條件第5(e)項(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或本條件第5(f)項(進一步延遲支付利息之選擇權)選擇延遲支付利息(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則利息將不會到期。
- (g) 清償拖欠利息之選擇權：四海可透過在相關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在通知中指明)前不少於五(5)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選擇於任何指定日期(「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清償任何拖欠利息(全部或部分)(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並規定四海有責任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選擇性延遲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有關的拖欠利息)。
- (h) 延遲利息付款之限制：在不損害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的情況下，四海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以下最早時間清償任何及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拖欠利息：
- (i) 根據條件第8(a)項(到期)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
- (ii) 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及
- (iii) 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規定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

(i) 支付按比例金額：如發生或將發生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 (i) 四海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該事件的書面通知；及
- (ii) 儘管本條件第5項訂有有關四海延遲利息付款的權利之條文，四海須(除非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通過特別決議案豁免)支付按比例金額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償還拖欠的利息。

按比例金額須於包含在拖欠利息內之延遲利息付款首次出現的相關付息日之後發生的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之前或當時(無論如何不得於之後)以現金支付(「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

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紅利可換股票據所提述的「按比例金額」應相等於下列中的較低者：

- (x) 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按比例與四海普通股或其他次級責任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收取的款項(即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標的)(假設在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記錄日期(或如無訂定記錄日期，則指有權參與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四海普通股或其他次級責任(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持有人所釐定的日期)，所有尚未償還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四海普通股)；及
- (y) 相關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發生當日紅利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的拖欠利息總額。

然而，倘若四海行使權利提早贖回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加速贖回事件在任何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出現之前發生，則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或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視情況而定)的條文將會適用。

- (j) 行使轉換權時不支付利息：在條件第5(d)項(利息累算)的規限下，當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紅利可換股票據須自緊接相關轉換日期前的付息日(包括該日)(或如無，則為發行日)起計停止累算利息；而四海不應支付截至相關轉換日期的任何未付拖欠利息。

- (k) *分配*：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付款及所有利息(包括任何未償還利息的任何部分付款)須按佔所有未償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比例予以分配。如支付的利息少於紅利可換股票據當時累積或被視為累積的利息全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則應首先用作支付尚未支付的最早利息。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利息現金付款均以港幣支付。

6. 轉換

(a) 轉換權

- (i) *轉換期間*：除下文另有規定外(特別是下文條件第6(a)(v)項(倘違反公開市場規定，則不會發行四海普通股))，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間內隨時將其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

在符合及遵守本條件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按存置證明該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作轉換的證書的地點)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除非條件第6(a)(iv)項(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及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其後)，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根據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被四海要求贖回，則直至為贖回定下的日期前不遲於十(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按上述地點)結束，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按上述地點)結束(「轉換期間」)。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該轉換日期須延後至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所營業日。

如因前述條文而令任何轉換權行使的轉換日期延後至轉換期間屆滿後或有關贖回日期後的日子，該轉換日期須被視為該轉換期間或有關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

- (ii) *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將按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計算得出。轉換權僅可就一張或多張紅利可換股票據行使。如同一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多於一張的

紅利可換股票據於同一時間轉換，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將按該持有人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計算。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的四海普通股，亦不會就零碎的四海普通股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涉及多於一張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在同一時間被行使，以致轉換時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以同一名稱登記，則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須按如此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捨至最接近整數的四海普通股股數。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在發行日後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合併或重新分類四海普通股，以致發行在外的四海普通股數目減少，四海將於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以港幣現金支付相等於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行使轉換權有關而存置的證書所證明的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該部分本金金額的款項(根據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規定合計)，相當於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四海普通股產生的任何碎股(如該款項超過港幣100元)。任何該等款項須於有關轉換日期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所營業日根據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通知內給予的指示，以轉賬方式存入收款人所開立的港元賬戶。

- (iii) **轉換價**：轉換時將會發行之四海普通股之轉換價最初為每股四海普通股港幣0.10元，惟可按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所規定的方式調整。
- (iv) **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儘管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條文有所規定，如(a)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根據條件第8(a)項(到期日)在到期日被贖回，或(b)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並無根據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或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務時贖回)在適用的贖回日期被贖回，則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效力及/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四海已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應付的款項全額已妥為支付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日(包括該日)(按證明該紅利可換股的證書的存置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以及儘管條件第6(a)(i)項(轉換期間)的條文有所規定，於該日前交付以作轉換的證書及轉換通知所涉及的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須於相關轉換日期(定義見下文)轉換，即使轉換期間可能在該轉換日期前已屆滿。

- (v) 倘違反公開市場規定，則不會發行四海普通股：倘發行四海普通股將於發行日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所載有關四海普通股的「公開市場」的規定(或其他不時生效的規則)，則四海毋須發行四海普通股以滿足轉換權，且在該情況下嘗試行使轉換權應為無效。

(b) 轉換程序

- (i) 轉換通知：為行使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其持有人必須自費於轉換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填妥、簽立及寄發轉換通知至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就目前而言)，並連同有關證書及確認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支付根據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所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如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條件第8(c)項(發生加速贖回事件時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按上述地點)。在各情況下，轉換權均須在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規限下行使。

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轉換日期」)必須在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在該等條件中表明可予行使的時間(受條件第6(a)(iv)項(違約後恢復效力及/或存續)的條文所規限)。轉換日期應被視為緊隨交還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及交付該轉換通知當日以及(如適用)就行使該轉換權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任何付款或給予任何彌償當日後的交易所營業日。

在上文指明的時間以外或在並非交易所營業日的日子寄發的轉換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在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述指明的時間內交付予四海。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在暫停期間內交付轉換通知，不得將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四海普通股(如轉換通知所指明)，直至暫停期間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所營業日(如已達成所有其他轉換條件，此日將為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儘管此日可能在轉換期間以外)。

轉換通知一經送達，即屬不可撤銷，除非獲四海書面同意撤回，否則不得撤回。

- (ii) *印花稅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付紅利可換股票據作轉換之用的證書時，必須直接向有關當局繳付任何因轉換而產生的稅項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文件稅及登記稅（不包括四海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就轉換時四海普通股的配發及發行以及四海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資本稅或關稅）（如有）（「**稅項**」），而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支付所有經參考有關轉換而出售或視為出售紅利可換股票據而引致的稅項（如有）。四海將支付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四海普通股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有關轉換通知內聲明，已繳付根據本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須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付的任何款項。
- (iii) *登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五(5)個交易所營業日，就因行使轉換權而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而且已交付妥為填妥的轉換通知及有關證書，以及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第(i)及(ii)分段的規定支付應付的款項，則四海將：
- (i) 於四海股份登記冊內把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為相關數目的四海普通股的持有人，並將安排登記處向轉換通知指明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地址郵遞（風險（倘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非平郵的方式寄發）及郵費由獲寄發有關證書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擔）有關證書，或將在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提供有關證書以供領取，並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通知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如在有關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或
- (ii) 倘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於轉換通知中提出要求，並在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規則及程序所容許的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只要四海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便通過適用證券清算及結算系統交付四海普通股；使四海普通股透過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付予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指定代名人並將在轉換通知中指定的相關代名人登記為四海股份登記冊的相關四海普通股持有人；

連同（無論屬何種情況）轉換時須交付的任何其他證券、財產或現金，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以使其轉讓生效，在此情況下，相同轉換通知所涉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轉換及以同一名稱登記的所發行的全部四海普通股將以一張單一股票發出。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成為轉換時可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的記錄持有人，自有關人士登記為四海登記股東之日（「登記日期」）起生效。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將為繳足股款，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受下文第(A)及(B)段規定者所規限：

- (i) 該等四海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該四海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四海視為四海普通股股東，自有關轉換日期起生效（包括該日），

前提為：

- (A) **股息及其他分派**：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就已宣派、支付或作出股息或授出權利而言與於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1)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及(2)該四海普通股將無權享有任何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記錄日期在有關轉換日期之前的四海普通股所授出的權利；及
- (B) **投票權**：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將在投票權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四海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倘將投票權歸屬予四海普通股股東之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則彼等將無權享有任何投票權地位。

倘若就四海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於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但在登記日期之前（不計及任何追溯調整生效前的追溯調整），四海將計算並向轉換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猶如其於記錄日期已為記錄股東而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公平市值的港元款項（「等值款項」），並將於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同時支付該款項，或其後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後七(7)天。等值金額須根據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轉換通知中發出的指示，以轉賬方式存入收款人開立的港元賬戶。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c) 轉換價之調整：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轉換價將作如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倘及凡四海普通股的數目因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轉換價將按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及

B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變動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1) 倘及凡四海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付以繳足四海普通股股款)的方式向四海普通股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四海普通股(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有關四海普通股發行之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2)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四海普通股(該等四海普通股總值乃經參考公佈該以股代息條款(包括價格及分配基準)日期當日的目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的105%，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以股代息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總數；及

C為根據該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總數。

此調整將於發行該等四海普通股(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倘已根據條件第6(c)(iii)項(資本分派)對相關現金股息作出調整，則不會對已根據條件第6(c)(ii)(2)項作出調整的金額作出調整。

- (iii) 資本分派：倘及凡四海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轉換價根據上文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須予調整)，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資本分派公佈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實際進行之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之後生效。

- (iv) 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倘及凡四海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四海普通股，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或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轉換、交換或認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如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予任何該等權利)，在各情況下，發行或授出的價格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的95%，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公佈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透過供股方式發行四海普通股，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證券，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的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就行使以上各項時須交付的四海普通股總數而應收總代價(如有)；及

C為將發行之四海普通股總數或(視情況而定)因行使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予發行之四海普通股最高數目，按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於發行日期或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或購買權利而按初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或比率計算。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四海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於四海普通股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凡四海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四海普通股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致上全體四海普通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四海普通股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有關發行或授出公佈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供股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此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如已定記錄日期）於四海普通股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 (vi) *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倘及凡四海發行（上文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所述者除外）任何四海普通股（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認購其他四海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所述者除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在各情況下，發行每股四海普通股的價格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的條款當日目前市價的95%，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四海普通股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總數；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發行額外的四海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就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後將發行或可獲得的四海普通股而應收總代價(如有)；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後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

上列數式中之額外四海普通股之提述(如於發行或授出四海期權、認股證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四海普通股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最初行使價(如適用)悉數行使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四海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倘及凡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或第6(c)(vi)項(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所述者除外)，或(應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紅利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首次公佈有關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之目前市價的95%之每股四海普通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四海將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權利，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B為按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購買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就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發行的四海普通股而四海應收總代價；及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C為將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按有關證券於發行日的初步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之四海普通股最高數目。

此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當日生效。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凡包括上文條件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所提及的任何有關證券(「標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出現任何修訂(「修訂」)(不包括根據標的證券發行時適用的條款(包括有關調整的條款)而作出的修訂)，則轉換價須按緊接修訂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A}$$

當中：

A為公開宣佈作出修訂當日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

B為修訂標的證券於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超出四海就修訂標的證券應收的代價(如有)部分；及

C為緊接修訂標的證券前已發行的四海普通股的總數。

此調整將於修訂標的證券當日生效。

- (ix) 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凡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涉及要約，據此四海普通股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轉換價根據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第6(c)(iii)項(資本分派)、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第6(c)(v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或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予以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銷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為公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銷當日一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及

B為一股四海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此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分銷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四海決定由於發生本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並無提及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或情況而導致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即使有關情況已明確地排除於條文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至第6(c)(ix)項(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包括首尾兩項)的實施範圍之外)，四海須自費要求獨立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對轉換價作出什麼調整(如有)方為公平合理(當中須計及倘有關調整會否導致轉換價下降及調整應生效的日期)，並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作出的調整(如有)及根據有關決定須生效的調整，前提是引起根據本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的任何調整的情況已經發生或將導致轉換價之調整，或倘引起任何調整的情況是由於已經引起或將引起轉換價調整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應根據獨立顧問可能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意見對本條件第6(c)項(轉換價之調整)的實施進行有關修改(如有)，以達到預期結果。

- (d) 約整：在任何調整中，倘相關換股價並非一港仙的整數，則下捨至最接近之十分一港仙（因此任何少於十分之一港仙一半的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之一港仙一半或以上的數額則向上約整）。倘調整（倘適用，則向下約整）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任何毋須調整及已約整換股價的任何金額均應結轉並計及任何後續調整，而該後續調整應基於在相關時間已對毋須調整的金額及/或（視情況而定）尚未作出相關約整的基礎上進行。四海應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在釐定有關調整後盡快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 (e) 於記錄日期後轉換的追溯調整：如與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有關的轉換日期將於條件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所述任何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條件第6(c)(ii)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條件第6(c)(iii)項（資本分派）、條件第6(c)(iv)項（四海普通股之供股或四海普通股之期權）、條件第6(c)(v)項（其他證券之供股）或條件第6(c)(ix)項（向四海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所述就確定任何發行、分派、授出或發售（視情況而定）資格的記錄日期或其他到期日之後，或條件第6(c)(vi)項（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及條件第6(c)(vii)項（其他按低於目前市價發行）於首次公佈任何發行或授出條款的日期之後，或條件第6(c)(viii)項（修訂轉換權等）所述修訂任何條款當日，但於根據有關條件使有關調整生效之前（該調整各自稱為「追溯調整」），則在有關調整生效後，四海須促使向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或根據轉換通知所載指示發行（惟須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規例所規限））額外數目的四海普通股數目，連同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相等於倘若轉換價之有關調整乃在有關記錄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後作出及生效，在轉換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時須發行的四海普通股數目，前提為倘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將予發行或交付予彼等的四海普通股的相關資本分派，則不會作出有關該資本分派的追溯調整，而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收取相關額外四海普通股。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f) *獨立顧問之決定*：倘就應否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對換股價作出適當調整產生任何疑問，經四海與獨立顧問磋商後，該獨立顧問就此提出的書面意見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四海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惟存在明顯錯誤者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此類調整的每股四海普通股價值不得超過因此類事件或情況導致四海普通股股東在四海股權中的權益被稀釋的每股四海普通股價值。
- (g) *不會以低於面值轉換*：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或需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四海普通股。具體而言，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四海普通股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 (h) *其他事件*：儘管有上述本條件第6(c)項的規定，即(1)倘根據本條件第6(c)項可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或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乃由於發生任何其他已經導致或將會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或情況，或倘在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宗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致使獨立顧問認為有需要對上述條文作出部分修改以實現預期結果，則應對上述條文作出該獨立顧問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實現預期結果；及(2)獨立顧問真誠確定對該等條文的實施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不會多次計及換股價調整或其經濟影響。
- (i) 儘管在該等條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將不會就下列事項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i) 在行使可轉換為四海普通股的證券所附任何轉換權，或在行使購買四海普通股(包括任何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權利時發行已繳足股款的四海普通股或倘有關調整已符合該等證券的現有條款，對任何可轉換為四海普通股的證券換股價的調整，前提為已根據條件第6項(轉換)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ii)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四海普通股，或四海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四海普通股或收購四海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證券(如有)，以及於發行日存在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或購買四海股本證券的類似權利；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iii) 四海發行四海普通股，或四海或任何四海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四海普通股或有權收購四海普通股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前提為已根據條件第6項(轉換)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v) 在轉換或行使於發行日存在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任何四海普通股；
- (v) 根據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票或員工激勵計劃或規劃(且有關計劃或規劃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且已由四海正式採納)而向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前任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前任董事)發行、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分配、修改或授予的四海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i)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四海普通股，透過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該等四海普通股總值乃經參考公佈該以股代息條款(包括價格及分配基準)日期當日的目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的105%；或
- (vii) 發行任何可交換證券，其可以非攤薄四海普通股持有人權利的形式交換為四海的現有股份。
- (j) 無增加換股價：將不會作出導致增加換股價的調整，惟如上文條件第6(c)(i)項(合併、分拆、分置或重新分類)所述對四海普通股的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在計算換股價時出現明顯錯誤者除外。四海可隨時及僅於特定時間內在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向下調整換股價。
- (k) 承諾：四海將和平邊契據中承諾(其中包括)，倘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仍然發行在外，除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於平邊契據內定義)的批准外：
 - (i) 其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四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取得及維持因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四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其將支付因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四海普通股的開支及取得四海普通股上市地位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於條件第6(b)(ii)項(印花稅等)註明的任何稅項除外)；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iii) 其應確保在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所交付的所有四海普通股將(a)正式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其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發行，及(c)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索償、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有關利息；
- (iv) 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換股價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水平(如有)；
- (v) 其應促使概無(不論如何描述且不論是否由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促使發行)(i)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四海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四海普通股之代價低於首次公佈建議列入有關權利當日每股四海普通股的目前市價的95%(除非此舉會導致換股價調整)；及(ii)由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彼等轉換或交換四海普通股的證券，且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彼等概無行使認購或購買四海普通股的權利或保證，否則在各情況下不符合其發行條款(惟發行條款的任何修改已計及換股價調整或毋須計及換股價調整則除外)。本條件第6(e)(v)項不會使四海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根據不時採納或將會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本(包括四海普通股)；
- (vi) 其將不會修改四海普通股隨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之權利，亦不會發行隨附任何較四海普通股隨附權利更有利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本，惟儘管本條件第6(e)(vi)項之規定，亦可(i)根據四海就遵守上市規則而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建議或授予認購或發行權益股本之購股權；或(ii)合併、重新分類、分置或分拆四海普通股或將任何四海普通股轉換為其他股份(或反之亦然)；或(iii)修改四海普通股隨附之權利，四海認為(信賴獨立顧問之意見，四海有權最終信賴有關意見，並且不會因此信賴而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不會損害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益；或(iv)將四海普通股轉換為無股票形式或發行任何無股票形式之四海普通股(或將無股票形式之四海普通股轉換為有股票形式)；或(v)修改四海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致使四海之證券(包括四海普通股)之所有權在毋須書面文據之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或(vi)就本條件第6(e)(vi)項所述事項或任何前述者之補充或附帶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事項(包括就該等事項作出致使或促進程序之修訂及處理該等程序所處理證券(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之修訂)而作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修改；或(vii)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股本發行；

- (vii) 其將不會對其普通股股本或任何有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任何扣減，在各個情況下，惟有關扣減經適用法律允許並導致(或該等條件有關調整約整或結轉的規定將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就釐定應否作出有關調整而言，考慮以其他方式進行扣減(為免生疑，即使本(vii)段有所規定，亦應限制四海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聯交所購回任何四海普通股或根據其條款購回或贖回任何四海普通股)；
- (viii) 倘向所有四海普通股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股東)或所有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的任何聯繫人士以外的四海普通股股東(或盡量向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四海所有或大部分已發行權益股本，或倘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的計劃，則四海會於向四海普通股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的同時，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x)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四海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為釐定收取四海普通股股息或隨附的其他權利或四海普通股股東之其他權利，否則不得暫停辦理四海普通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阻止轉讓其四海普通股的整體行動，並確保紅利可換股票據可合法轉換，且已發行四海普通股在其轉換時可(受法律、法規或相關上市規則實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在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有關其他行動生效期間隨時(在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但非針對四海))轉讓，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或發行與此相關的四海普通股或登記在該等條件以外轉換紅利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的四海普通股；及
- (x) 其將一直保留足以於行使轉換權以及認購及交換四海普通股的所有其他權利時在其法定但未發行資本內發行且不受優先購買權限制的四海普通股，讓相關股份可根據該等條件全數轉換。

在不觸發強制性拖欠利息清償事件的前提下，倘法律全面許可，不應禁止四海購買其四海普通股。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換股價變動通知**：四海應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換股價任何變動的通知。任何有關換股價變動的通知應載列導致調整的事件、該調整之前的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7. 付款

- (a) **本金及利息**：付息日以外到期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付款將透過電匯至登記冊(如有)記錄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或以郵遞方式將支票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有關付款僅於向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證書後作出。

在不損害四海根據條件第5項遞延利息付款的權利下，於付息日到期之紅利可換股票據利息將於利息付款到期日向於利息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列於登記冊上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就各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的利息將透過電匯至登記冊(如有)記錄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或以郵遞方式將支票寄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自行承擔。

- (b) **登記賬戶**：就本條件而言，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賬戶指由其或代表其持有或由其指定的港元賬戶，其詳情列於付款到期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冊內，而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指其當時於登記冊上出現的地址。
- (c) **財政法**：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所有付款在所有情況下取決於付款所在地的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及指令，惟不影響條件第9項(稅項)。不可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取有關該等付款的佣金或開支。
- (d) **發起付款**：付款指示(就到期日的價值而言，或(如非營業日)就下一個亦為營業日的日期的價值)將於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啟動，或在本金付款的情況下(如為較後時間)，則為向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證書之營業日。
- (e) **付款延誤**：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倘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延遲交回其證書(如按規定交回)，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因到期日之後收取到期金額出現任何延遲而獲得的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 (f) **備註**：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付金額並無悉數支付，登記處會在登記冊上備註實際已付金額(如有)的記錄。

- (g) 約整：在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時，倘相關付款並非將予支付相關貨幣最小單位的整數金額，則有關付款將約整至最接近單位。

8. 贖回、購買及註銷

- (a) 到期：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由四海按其本金額連同到期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除條件第8(a)項(到期)、條件第8(b)項(四海選擇贖回)及條件第8(c)項(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所規定外，四海未必在該日之前選擇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
- (b) 四海選擇贖回：四海可在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有關通知應為不可撤回且應註明贖回日期)下，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贖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列明日期當日(「選擇性贖回日期」)發行在外全部而非部分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乃按其本金額連同選擇性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包括任何未付拖欠利息)，只要在發出相關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即可贖回，原先已發行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少80%經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 (c) 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自為「加速贖回事件」)，則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該持有人的選擇下，要求四海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紅利可換股票據，連同加速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 (i) 未付款：在不損害四海根據條件第5項遞延利息付款的權利下，未能支付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或未有在付款到期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就其任何拖欠部分作出補救；或
- (ii) 違反其他責任：四海未能履行或遵守紅利可換股票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以及其將予履行或遵守的部分(支付有關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應計利息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嚴重損害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整體財務利益且持續30日；或

- (iii) *清盤四海*：通過決議案或清盤呈請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四海清盤或解散，惟以下情況除外：(i)就或根據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惟下文(ii)所述者除外)而言，其條款先前已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集體批准，及據此持續經營的公司有效地承擔四海在紅利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責任；及(ii)如條件第8(c)(iv)(1)項及條件第8(c)(iv)(2)項規定；或
- (iv) *清盤主要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清盤呈請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下情況除外：(1)就或根據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惟下文(2)所述者除外)，其條款先前已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書面集體批准，(2)就或根據與四海或四海另一間附屬公司整合、兼併、合併或重整，或(3)以自願清盤或解散的方式，如該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該歸屬於四海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分配予四海及/或該附屬公司；或
- (v)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且於接管或獲委任的90日內未有解除或擱置；或
- (vi) *執行程序*：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在並無任何合法因由下停止付款(定義見任何適用破產法例)；或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條件第8(c)(iii)項或條件第8(c)(iv)項所述有關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除外)終止或透過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的正式行動面臨終止業務的威脅；或
- (vii) *無力清償債務*：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
- (viii)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於90日期間內未被解除或擱置；或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ix) 四海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的訴訟，以尋求有關其本身破產的判決，或開展債務重組或重組判令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根據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

(x) 類似事件(視乎同等的寬限期而定)：發生時與上述第(iii)至(ix)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前提為倘任何有關事件有別於第(i)至(iii)段所述事件(或如第(x)段所述類似)，及(在適用於四海的範圍下)有別於第(vii)至(viii)段所述事件(或如第(x)段所述類似)，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豁免四海贖回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責任。

為根據條件第8(c)項行使有關權利，相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目前可於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取得有關表格)交回登記處指定辦事處，註明將予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數目及已發生的加速贖回事件(「**加速贖回通知**」)，連同證明紅利可換股票據將於發生加速贖回事件首日後不遲於60日內贖回，或(倘為較遲情況)四海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將有關通知給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日期後60日的證書。加速贖回通知一旦交付，應為不可撤銷且未必在不取得四海同意下撤回，而四海應在加速贖回日期視乎上述的加速贖回通知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加速贖回日期**」應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十四(14)日。

(d) **加速贖回事件的通知**：四海應在其得悉發生加速贖回事件首日後不遲於14日內根據條件第15項(通知)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註明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第8(c)項(加速贖回事件的贖回)行使要求贖回紅利可換股票據權利的程序，並給予有關加速贖回事件的簡要細節。

(e) **購買**：四海或四海的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任何價格購買紅利可換股票據。倘購買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則該收購要約須向所有類似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該等紅利可換股票據可作持有、重新發行、重新出售，或在四海的選擇下交予登記處註銷。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f) **註銷**：所有贖回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將即時被註銷。所有根據上文第(e)段註銷的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及購買及註銷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應轉發予登記處或遵照登記處的命令，且不可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 (g) **贖回通知**：由四海或代表四海根據本條件向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將註明(i)於相關通知日期的換股價；(ii)轉換期間；(iii)於公佈通知前四海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iv)適用贖回金額及應付的應計利息(如有)；(v)贖回日期；(vi)贖回將會生效的方式；及(vii)於公佈通知前發行在外的紅利可換股票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金總額。倘已發出超過一份贖回通知(即四海或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本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發出的通知)，則以收取時間最早者為準。登記處不負責計算或核實其項下任何應付金額的任何計算。
- (h) 就本條件第8項(贖回、購買及註銷)而言：
- (i) 「**賬目**」指四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後四海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四海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主要附屬公司**」指任何四海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
- (1) 其溢利，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賬所示的綜合溢利、除稅前及非經常性項目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溢利的10%；
 - (2) 其總資產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綜合資產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總綜合資產的10%；
 - (3) 其收益，或(倘該附屬公司設有附屬公司)其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賬所示四海集團綜合收益最少佔賬目所示四海集團綜合收益的10%；或
 - (4) 轉讓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資產及業務，而該附屬公司在緊接轉讓前為主要附屬公司，前提為在該情況下，按該方式轉讓其資產及業務的附屬公司不再成為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在四海核數師的報告中，其認為一間附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間不論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主要附屬公司，在無明顯錯誤下，有關意見應為決定性，且對所有涉及人士均具約束力。對一間已設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經審核賬目的提述而言，應被詮釋為對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提述（倘需要編製及審核），或倘並無編製有關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則應被詮釋為就有關報告為目的而編製備考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

9. 稅項

除法律規定的此類預扣或扣減外，所有由四海支付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溢價及利息不會因任何稅務管轄區或代表其徵收任何性質的當前或未來稅項或關稅而預扣或扣除。在該情況下，四海將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以使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預扣或扣減後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沒有此類扣減或扣除的情況下本就紅利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收取的本金、溢價及利息各自的金額；惟不得就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 (a) 由持有人或其代表提出付款，該持有人因與稅務管轄區有部分聯繫而對該紅利可換股票據負起有關稅項或關稅的責任，而不僅持有該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記錄；
- (b) 在相關日期（定義見下文）後逾30日提出付款，惟持有人在該第30日提出付款時有權獲得額外款項（假設該日為營業日）；或
- (c) 由該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在提交有關資料時，能夠透過作出非居住聲明或其他類似聲明避免有關預扣或扣除，並且沒有作出有關聲明或申索。

誠如本條件第9項所使用：

「**稅務管轄區**」指開曼群島、香港或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及

「**相關日期**」指有關付款首次到期的日期。

在該等條件中有關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提述應亦被視為根據本條件或根據平邊契據附加或替代的任何承諾或契約而可能應付的任何額外金額。

10. 建議

除非自相關日期起十(10)年內(倘為本金)及五(5)年內(倘為利息)作出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申索，否則該等申索將會失效。

11. 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

平邊契據載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召開會議的條文，以審議任何影響彼等權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紅利可換股票據或平邊契據的條文。有關會議可由四海召開，並可由未償還之時持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10%的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書面要求下由四海召開。

在任何有關會議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未償還之時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中，則為一名或以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而彼等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惟有關會議處理的事宜包括審議下列建議則除外，其中包括：(i)延遲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任何付款的到期日或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的日期；(ii)降低或註銷有關紅利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額、任何溢價或利息或等額，或更改計算利息方法；(iii)更改支付紅利可換股票據的貨幣；(iv)修改(透過單方面無條件降低換股價除外)或註銷轉換權；或(v)修改或註銷擔保或(vi)修改有關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的條文，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需法定人數將為未償還之時持有或代表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三分之二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在任何續會的情況下則為持有或代表有關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人士。

在任何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所有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會議及不論彼等是否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會議上投票。

平邊契據規定由未償還紅利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可能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各自由一名或以上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應被視為與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12. 修改及豁免

四海對紅利可換股票據(包括該等條件)的任何修改或任何豁免或授權任何違反或建議違反紅利可換股票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13. 更換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登記處指定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四海或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補發證書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任何權利以執行本紅利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條款，惟此舉並不影響任何人士在該條例以外存在或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5. 通知

倘給予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已郵寄至登記處備存的登記冊上各自的地址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即屬有效。任何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在此類刊物的日期及郵寄後翌日(視情況而定)的較後者發出。

16. 管轄法律

管轄法律：紅利可換股票據、平邊契據及任何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例解釋。

17. 服從司法管轄權

服從司法管轄權：四海同意就紅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獨有權益而言，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以處理任何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包括任何有關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之爭議)，因此可在有關法院提呈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案件、行動或訴訟(統稱「訴訟」)(包括任何來自紅利可換股票據或與之相關的非合約責任之任何訴訟)。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修訂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內容	修訂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內容
3.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3.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3A.1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1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之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3A.13(c)	「轉換率」指一(1)，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3A.13(c)	「轉換率」指一(1) (細則第3條所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每十(10)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一(1)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63(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3(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修訂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內容	修訂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內容
142(a)	<p>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之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作支付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或撥備)之其他款項之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因而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予配發、分派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並以按前述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款項為上限，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股份。</p>	142(a)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額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而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或由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該等其他比例)，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按前述比例繳足將予配發、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任何有關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替代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p>

修訂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內容	修訂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內容
			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替代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使用儲備時，董事應遵守該法案之條文。

修訂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內容	修訂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內容
142(b)	<p>倘該等前述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出及運用決議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並進行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全面作出使之落實生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十足權力，在股份或債權證須以零碎部分形式分派之情況下，以發行零碎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撥備(包括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並同時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於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由本公司透過動用決議資本化之溢利按彼等各自之比例代彼等繳足彼等現有股份餘下未繳股款之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及根據此項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142(b)	<p>儘管細則第142(a)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細則第142(a)條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資本化金額」)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用作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按面值或其他方式)予(i)按替代工具的條款的替代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兌換(x)根據細則第142(a)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細則第142(a)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替代工具後的任何人士，惟在兌換替代工具後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或其他方式)的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該人士不是或可能不是本公司股東，則該發行須由本公司股東經特別決議案授權。</p>

修訂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內容	修訂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內容
-	-	142(d)	<p>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本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和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決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但並非完全按此比例分配，或可完全不考慮零碎部分，並可在董事視為權宜的情況下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合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且該委任及合約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應進一步對本公司議決的資本化金額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責任(如有)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以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生效。</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ii)達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四海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四海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起開始生效：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港幣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及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港幣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成一(1)股每股港幣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合併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每股港幣0.002元之4,397,609,522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及439,760,952.2股每股港幣0.02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或已發行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惟將予合併計算，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該等配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或符合上文(a)段所述之條件後之香港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較遲者為準)。」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之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任何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兩者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所需金額將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資本，並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四海紅利股份」)，以發行、配發及分派每股港幣0.10元入賬列作繳足予於記錄日期(董事就確定該等持有人的配額釐定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相關名冊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惟選擇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代替根據該發行條款而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的持有人除外及不包括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在外之該等持有人(「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比例基準由該等持有人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收取兩(2)股四海紅利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四海紅利股份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並應與四海紅利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四海紅利股份(如有)於四海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港幣100.00元，則謹此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批准平邊契據(「平邊契據」)，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或修訂，以及謹此批准透過將所需金額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按四海紅利發行於記錄日期選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收取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其全部或部分四海紅利股份配額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以及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持有人，增設、發行及分派由平邊契據(經作出上述有關更改及修訂)構成之可換股票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

- (e)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而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受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f) 謹此授權四海董事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因擬發行及分派四海紅利股份及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以及兌換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後配發及發行四海普通股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不限於前述一般情況。謹此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聯交所之規則或規例後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對前途議決的資本化金額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的所有分配及發行、就零碎配額及/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釐定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資本化的金額(如合適)、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四海紅利股份數目及根據本決議案(e)段所述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四海紅利可換股票據股份數目，並按其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於本公司該等證券發行項下涉及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兩者定義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

(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文取代：

「3.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A.1條，以「章程細則」取代「章程細則」及刪除細則第3A.1條第一行「及3A.5(i)」的字樣；

(ii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3A.13(c)條並以下文取代：

「3A.13(c) 「轉換率」指一(1)(細則第3條所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每十(10)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一(1)股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iv)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63(b)條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照法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v)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42(a)條並以下文取代：

「142.(a)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額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而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或由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該等其他比例)，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按前述比例繳足將予配發、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債務，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任何有關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替代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替代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使用儲備時，董事應遵守該法案之條文。」

(vi) 整條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 142(b) 條並以下文取代：

「(b) 儘管細則第 142(a) 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細則第 142(a) 條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資本化金額」)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用作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按面值或其他方式)予(i) 按替代工具的條款的替代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 兌換(x) 根據細則第 142(a) 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 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細則第 142(a) 條發行的任何替代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替代工具後的任何人士，惟在兌換替代工具後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按面值或其他方式)的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該人士不是或可能不是本公司股東，則該發行須由本公司股東經特別決議案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以下為緊接現有細則第 142(c) 條後新增的新細則第 142(d) 條：

「(d)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本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和轉讓任何零碎部分，或可決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比例但並非完全按此比例分配，或可完全不考慮零碎部分，並可在董事視為權宜的情況下釐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合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且該委任及合約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應進一步對本公司議決的資本化金額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證券或其他責任(如有)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以使根據本細則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及/或可換股證券換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或可換股證券票據以及(如適用)有關換股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 五、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本公司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21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